

《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及研究目的

项目来源于 2022 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科研项目计划，项目编号：2022CNAS07。

本项目旨在 ISO/IEC 17029 和 ISO 14065 标准框架下，开发基于生命周期评价理论的、适于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认可的技术评价体系，为构建并支撑环境产品声明核查认可制度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二、项目研究的背景

环境产品声明（EPD）作为承载产品全生命周期量化、透明和可比的环境信息文件，被国际社会认为是对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生态设计和引导绿色消费最有力的支持工具，已日益成为国际上制定和实施各项绿色环保政策的基础和支持性依据。

国际市场方面。在全球市场对量化的环境信息需求不断增强的驱动下，EPD 获得了全球性的发展，并在国际上具有了较高的认同性。作为衡量产品碳排放特性和环境性能的一个标签，EPD 对产品制造、金融投资、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在未来国际贸易活动中，EPD 将作为衡量产品质量的一个新标尺，成为新的“绿色”贸易壁垒。我国作为世界贸易大国，需要积极参与国际绿色贸易体系建设，对接国际规则，建立起自己的 EPD 认可制度体系，以应对日益加剧的绿色贸易壁垒，为我国企业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融入全球“绿色”供应链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国内政策层面。自 2011 年起，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等各部委在实施推进产品生态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材和发展绿色贸易行动计划中，均提出了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要求，并将 EPD 作为系列“绿色”评价的一个前置基础或核心要素。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把“EPD 纳入到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体系中，以认证认可手段服务行业绿色发展”的任务提上工作日程，这些政策

和举措的出台，为 EPD 认可制度的推行和采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平台和市场基础。

国内 EPD 开展的现状。国内 EPD 起步较晚，发展相对滞后，且在相关的 EPD 核查领域里，也尚未建立起统一的认可评价体系。目前，第三方核查机构主要依据国际标准和各自选用的标准，按照自定的管理程序来开展相关的 EPD 核查，在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质量、人员能力评价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和做法均存有较大差异，不利于 EPD 核查结果的市场采信和互认，亟需建立统一的认可评价技术，来规范和支撑 EPD 的实施和结果的相互承认。

三、项目研究的技术依据

核查层面，典型的 EPD 体系均是以 LCA 分析结果为基础，以 ISO 14025 确定的原则和程序为实施依据。其中 LCA（生命周期评价）是实施 EPD 的基础，其提供了 EPD 声明中需包含的透明的、可比的和可验证的、量化的环境信息。国际上用于 LCA 分析和评价的标准包括有 ISO 14040 和 ISO 14044，两项标准为 LCA 提供了应遵循的原则、要求和方法；而国际标准 ISO 14025 则规定了 EPD 建立、实施的基本原则、要求和程序，其涵盖了 EPD 的创建过程、数据收集和验证、环境性能的选择、报告及环境信息的使用等方面的要求。

认可层面，国际标准 ISO/IEC 17029 和 ISO 14065 为构建 EPD 认可评价体系提供了框架和基础。

上述标准为本“认可方案”的编制提供了技术依据。

四、“认可方案”的制定过程

2022 年 7 月，项目立项。随后，项目组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项目目标和研究任务，启动了项目研究工作，确定了项目研究技术路线。

2022 至 2023 年，项目组通过对国际 EPD 核查机制及认可体系的发展进程、标准现状、应用实施等多维度的调研分析和比对研究，在充分考虑我国当前环境产品声明发展的技术基础及实践基础上，提出了适合我国国情并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基于生命周期评价理论的《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草案稿。该草案稿经项目组和专家多轮的深度研讨和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本“认可方案”征求意见稿。

五、《认可方案》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产品声明核查机构应遵循的特定要求，内容包括：

-范围；

-规范性应用文件；

-术语；

-认可规则类要求；

-认可准则类要求；

-业务范围分类。其中：

1) 范围。明确了“方案”的使用范围，作用及其与 CNAS 现有规范文件的关系

2) 认可规则类要求（R 条款）。主要阐述了 CNAS 实施认可活动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认可申请的条件、认可程序、EPD 业务范围的分类与认可、认可标志管理和认可后的信息通报等方面的要求，是对 CNAS-RV01:2023《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

3) 认可准则类要求（C 条款）。主要基于 ISO/IEC 17029:2019（CNAS-CV01:2022）和 ISO 14065:2020（CNAS-CV02:2022）的框架和要求制定，是对 ISO/IEC 17029（CNAS-CV01:2022）和 ISO 14065（CNAS-CV02:2022）在环境产品声明核查领域里应用的进一步说明和补充规定。其主要阐述了 EPD 核查机构应遵循的要求。包括核查机构的运作管理、人员能力要求及其管理、核查实施等方面的要求。

4) EPD 业务范围分类。主要参照 GB/T 7635.1 的分类方法，其中：大类根据产品所属产业源划分；中类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按照同质性原则划分：

① 产品属性，即产品的功能、性质、生产过程、相关的环境因素等基本属性相同或相近；

② 核查能力要求相同或相近。

六、项目组

本项目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项目组由有着多年 EPD 核证实践的机构和在 EPD 领域有着深厚研究基础的科研院所、企业共同组成，成员单位包括：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瑞典环境科学研究院（IVL）；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

环境产品声明 EPD 认可制度研发工作组

2023-3-11